

外国人留学生时间制就业许可标准变更通知（收益性研究活动）

□ 外国人留学生收益性研究活动时间制就业许可标准变更通知（开始日：2021.04.28）

现行标准	更改标准
<p>时间制就业许可的特殊情况</p> <p>○ 留学生(D-2)的收益性研究(院)活动W实习 :原则上不允许</p> <p>- 但, 允许留学生(D-2)学业中所必需的收益性研究(院)活动及实习</p>	<p>时间制就业许可的特殊情况</p> <p>○ 留学生(D-2)的收益性研究活动</p>
<p>① 所属大学内与学业相关的收益性研究(院)活动及实习不需要时间制就业许可</p> <p>- 但, 在所属大学内从事与学业无关的个人收益性活动时需获得时间制就业许可</p> <p>※ 是否与学业相关, 以毕业必修课目(课程)为原则判断, 选修课目(课程)时须获得时间就业许可</p>	<p>① (所属大学内研究活动) 从学校或产学合作团获得研究津费的情况,</p> <p>i) 参与与学业相关的研究: 免除时间制就业许可</p> <p>ii) 与学业无关的研究参与: 需要时间制就业许可</p> <p>※ 为确保内容与学业有联系, 需提交以下文件进行审核: ① 指导教授确认书 ② 学科院长或研究生院长以上的教员推荐书</p>
<p>② 在所属大学外从事与学业相关的收益性实习时须获得有时间制就业许可</p> <p>- 原则上禁止从事校外私人收益性研究(院)活动</p>	<p>② (所属大学外研究活动) 从大学外部机关获得研究经费的情况,</p> <p>i) 参与与学业相关的研究: 需要时间制就业许可</p> <p>※ 是为确保内容与学业有联系, 需提交以下文件进行审核: ① 指导教授确认书 ② 学科院长或研究生院长以上的教员推荐书 ③ 所属学科外参与研究活动事由书</p> <p>ii) 与学业无关的研究参与: 需获得滞留资格外活动许可</p> <p>※ 研究签证(E-3)滞留资格外活动许可的审查标准, 需按照研究签证(E-3)滞留管理指南规定</p>
<p>③ 有关自然科学领域, 政府出资研究机构中的收益性研究(院)活动, 不论是否与学业挂钩, 都将例外获得活动许可。</p>	<p><跟左侧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许可除外对象示例</p> <p>留学生在校内参加为取得学分而进行的实习, 研究项目而获得一定津贴时</p>	<p><删除></p>

☞ 研究项目仅限于与学分取得等相关的校内项目中，大学支付津贴的情况，无需持有许可；与获得学分无关，个人参与校内项目获得津贴的情况属于时间制就业许可对象；参与校外机构研究项目产生收益时属于无资格非法就业

* 研究项目参与（与必修/选修无关）严格限制在指导教授的监督下，在大学内取得学分、撰写论文等活动（即使与指导教授一起参与，项目主管是所属大学以外的机构时需获得许可）；参与校外机构主管（共同主管除外）的研究项目时需获得时间制就业许

<新建>

※ 上述标准也可用于收益性实习活动